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葉淑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鏞
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如附表所示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載貨證券、運送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2,024,964元及利息，惟原告是否得向被告為前開請求，，繫之於如附表所示事件判決結果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故本件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附表		
編號	管　轄　法　院	案　　號
1	台灣台北地方法院	109年度保險字第44號

2	台灣台北地方法院	109年度保險字第49號
3	台灣台北地方法院	109年度海商字第10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